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輝發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50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6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王輝發於民國112年4月5日15時許，在其所有之臺南市○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甲地）上清理竹林掉落之葉片，明知該處鄰近他人土地，應注意火勢及風向，確認火勢無蔓延引燃周遭或下風處之他人土地之可能性，始得點火，以防火災之發生，而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亦未配置適當之消防滅火設備，即逕將系爭甲地掉落之竹葉聚集成堆後，貿然以打火機點火方式，焚燒其所堆積之竹林葉片，嗣因風勢將王輝發所引燃之火苗吹進至鄰地即羅莊玉梅所有之同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乙地），致火勢蔓延，進而燒燬系爭乙地上所種植之桂花樹1株、酪梨樹4株、火龍果樹5株、蘋婆樹1株及櫻桃樹1株，使上開果樹燒損，呈煙燻、焦黑狀態，致生公共危險。嗣經人報警，消防隊據報前往灌救始將火勢撲滅，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莊玉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文之立法意旨，
08 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
09 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
10 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
1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
12 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
13 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4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輝發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15 述，均未據檢察官及被告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簡上字卷第
16 105頁、第135至138頁），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
17 查證據程序，依前揭說明，自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所稱：告訴人羅莊玉梅所述不實在等語（本院簡
19 上字卷第105頁），則係爭執告訴人證述內容之證明力範
20 疇，而非證據能力之問題，附此敘明。

21 二、被告固不否認其為了清理系爭甲地掉落之竹林葉片，有以打
22 火機點火方式，焚燒其所堆積之竹林葉片，嗣因火勢蔓延，
23 有部分火勢蔓延至系爭乙地，但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
24 稱：系爭乙地上之果樹只有遭火稍微燒過，沒有燒死，況且
25 係消防隊不幫忙救火，才致火勢蔓延云云（本院簡上字卷第
26 135、140頁）。

27 三、經查：

28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以打火機點火方式，焚燒其於
29 系爭甲地所堆積之竹林葉片，嗣火勢蔓延至系爭乙地乙節，
30 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簡上字卷第106至107頁），核與告
31 訴人羅莊玉梅指述在卷（警卷第13至17頁），並有臺南市新

01 化地政事務所104新地土字第006111號土地所有權狀1份（警
02 卷第27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02新地土字第003039
03 號土地所有權狀1份（警卷第29頁）、現場照片7張（警卷第
04 31至37頁）等附卷可參，上情首堪認定。

05 (二)按所謂「燒燬」係指行為人利用火力，使特定物質焚燒燬
06 滅，而一併失其形體效用，即使該特定物質主要部分或效用
07 滅失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2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由案發當日即112年4月5日員警至系爭乙地上所拍攝
09 果樹現況照片觀之，果樹均呈現煙燻、焦黑狀態，有現場照
10 片5張附卷可參（警卷第33至37頁）；嗣於112年7月8日，員
11 警會同被告、告訴人至系爭乙地上拍攝果樹現況照片，發現
12 共有①桂花樹1株、②酪梨樹4株、③火龍果樹5株、④蘋婆
13 樹1株、⑤櫻桃樹1株共12棵果樹因受燒或高溫煙燻而變色、
14 碳化，而喪失原有結果實之功能，有112年7月9日員警職務
15 報告檢附現場彩色照片16張（偵一卷第23至31頁）附卷可
16 參；且被告亦自陳①桂花樹1株、③火龍果樹5株、④蘋婆樹
17 1株及⑤櫻桃樹1株等8棵果樹有被火所傷之情形（本院簡上
18 字卷第183頁），是以①桂花樹1株、③火龍果樹5株、④蘋
19 婆樹1株、⑤櫻桃樹1株等8顆果樹，確因遭本案火災燒及而
20 使果樹呈現煙燻、焦黑狀態之情形。

21 (三)另被告雖辯稱：上開②酪梨樹4株，樹幹及樹枝並無燒痕，
22 此4棵果樹係因長期乾旱缺水早已渴死，絕非燒死云云（本
23 院簡上字卷第183頁）。然由被告自己所提出①桂花樹1株、
24 ②酪梨樹4株、③火龍果樹5株、④蘋婆樹1株、⑤櫻桃樹1株
25 共12棵果樹之位置圖觀之，②酪梨樹4株與上開①、③、
26 ④、⑤等果樹種植位置接近，且被告亦陳稱本案火災係於案
27 發當日下午3時許開始，一直燒到下午6、7時止，才遭撲滅
28 等語（警卷第9頁、偵一卷第14頁反面），在火勢延燒3、4
29 小時後始遭撲滅之情況下，既然上開①、③、④、⑤等果樹
30 會因火災而燒損，毗鄰之上開②酪梨樹4株豈有可能不被火
31 所燒及？況被告於警詢時，亦稱火災有燒及酪梨樹等語（警

卷第9頁），其事後改稱：火災未損及上開②酪梨樹云云，自屬無據。

(四)至於被告辯稱：上開①、③、④、⑤等果樹，經其事後勤加灌溉，已生氣蓬勃，及案發當日係因消防隊不幫忙救火，才致火勢蔓延，並提出所拍攝果樹現況照片為憑。然：縱被告所提出其於所拍攝果樹現況照片（本院簡上卷第159至165頁），可見上開①、③、④、⑤等果樹有恢復翠綠樣貌乙節屬實，但本案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上開①、③、④、⑤等果樹，於案發後3月餘即112年7月8日員警會同被告、告訴人至系爭乙地上拍攝果樹現況照片時，仍有因受燒或高溫煙燻而變色、碳化，而喪失原有結果實之功能，業如前述，顯見因本案火災之發生，使上開①、③、④、⑤等果樹於一段時間內喪失結果實之功能，是自難因案發後果樹慢慢恢復生機，即認被告無失火燒燬果樹之情。又員警於案發當日接獲報案後旋即到場，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警卷第9頁），是被告辯稱：係因消防隊不幫忙救火，才致火勢蔓延至系爭乙地云云，自屬無據。

(五)綜上，本案失火結果，導致告訴人所種植之上開①、②、③、④、⑤共12棵果樹，因受燒或高溫煙燻而變色、碳化，而喪失原有結果實之功能，已達於燒燬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又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有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之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是被告以一失火行為，失火燒燬告訴人所種植之上開果樹共12棵，仍應僅論以一罪。

四、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75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予以論罪科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又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

01 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2 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3 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4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05 等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因點燃竹葉不慎引燃，肇
06 生本案火災，延燒波及告訴人種植之果樹，致生公共危險，
07 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8 犯行，兼衡其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9 況為小康（見警卷第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0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11 000元折算1日，量刑亦屬妥適。是以被告主張原審認事用
12 法及量刑有所違誤，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14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
15 日修正公布，並均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認沒收為刑
16 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刑法第2條第2
17 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
18 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
19 告（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修
20 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至37參照），故理論上，「沒
21 收」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截然區分，非必附屬於
22 本案部分，而沒收既具有獨立性，自得與罪刑脫勾而單獨裁
23 判。基此，於被告就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本於沒收獨立
24 性，本院就被告罪刑部分雖駁回上訴，仍得就犯罪工具是否
25 沒收乙節，一併審究。

26 (二)查，被告雖自陳係以打火機點燃竹林葉片之方式，始肇致本
27 案火災之發生，但該打火機已經丟棄，業據被告陳稱在卷
28 （警卷第7頁），且打火機並非違禁物，又衡以該物品之價
29 值甚微，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
30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及追徵之
31 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陳琨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法 官 李音儀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